

##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是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的，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且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，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以 22.26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 2102 名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授予 4,034.0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李东飞\_\_\_\_\_ 夏月霞\_\_\_\_\_ 唐向东\_\_\_\_\_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